我市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协同治理——

# “黑污”同治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青山绿水，和美宜居。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不久前，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安徽时强调，要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蚌埠市生态环境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协同治理，努力绘就美丽乡村“新画卷”。

## 立足协同发力　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有方

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专班，高位推动治理工作。先后印发《蚌埠市农村净水攻坚行动方案》《蚌埠市贯彻落实〈安徽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年—2026年）〉工作举措》，聚焦农村黑臭水体突出环境问题，综合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等措施，实行系统治理、精准施策、多元共治。出台蚌埠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巡查制度》《农村黑臭水体巡查工作制度》，形成市级有督导、县区有排查、乡镇有管护的三级责任体系。印发《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乡村振兴工作督导检查工作方案》《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交叉互查工作方案》，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作为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2023年度和2024年度，蚌埠市连续两年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纳入市级50项民生实事督导推进。

## 立足因地制宜　减排乡村生活污水有序

为确保治理成效，蚌埠市因地制宜，印发《蚌埠市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采取“集中+分散”的方式，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印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管护指导意见》，建立县区有关部门各负其责，乡镇政府、村（居）委会落实属地责任，第三方专业公司运维管理的长效机制。截至目前，全市已基本实现所有乡镇政府驻地和省级美丽乡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全覆盖。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纳入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以及县区政府（管委会）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的内容，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范畴，推动环保监管力量进一步下沉到农村。印发《全市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主要排查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不完善、技术工艺不合理、年久失修不能正常运行或已到更新淘汰年限等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要，淮上区制定了《淮上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针对淮上区农村生活污水聚集、土地紧张的特点，提出了居住集中区就近纳管、分散区以“源头黑灰分离+小三格+一格生态滤池”和“三格式化粪池+大三格化粪池+生态沟渠/生态塘”为主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截至目前，淮上区73个行政村中已完成27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36.99%。

## 立足民生改善　抓好“厕所革命”有力

将农村改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有效衔接，按照尊重群众意愿，坚持分类有序实施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的原则，高标准推进农村改厕工作。

印发《蚌埠市“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提出“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健全，农民群众普遍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的工作目标，合理布局新建或改造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基本实现规模较大人口集中村公厕全覆盖。截至2024年10月底，完成年度改厕任务16800户，完成率100%，全市已累计完成无害化改厕34.0138万户，已建立50个镇（街道）改厕管护站、520个村级改厕管护点。成立公厕户厕管理队伍，健全管理网络，明确管理职责，构建“管、收、用”并重的长效管护机制。

## 立足市场服务　处置村镇生活垃圾有效

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作为蚌埠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重要着力点，下发《关于开展蚌埠市2024年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重点摸排全市存在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配置不到位、保洁人员配备不到位、清扫保洁不到位、生活垃圾收转运不及时、市场化服务质量监督考核不到位等现象，共计发现问题129处，均已完成整改。

进一步完善“农户集中投放、服务企业收运、市县统一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布设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2876个，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市场化全覆盖。

2024年前三季度，共收运农村生活垃圾26.52万吨，无害化处理26.33万吨，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9.3%。

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是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是提升群众幸福指数的迫切需要。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等群众“家门口”环境问题作为“民有所呼、我必呼应”的重要内容，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和满意度。